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鍾委員家治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.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467號及104年1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51號函聘湯委員瑞科(兼召集人)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鍾委員家治及李委員常吉共5位，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，任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2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(草案)，請參考。(已在會中分發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次選舉，監察責任區為萬巒鄉新厝村，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，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 法：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。

議 決：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次監察職務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案 由：有關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如候選人政見稿、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。
- 2、本次補選期間，如有合併其他補選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辦 法：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三 案

案 由：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，擬請排定各項補選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，請討論。

辦 法：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 決：委員輪值順序為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鍾委員家治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